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丹麦、日本、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欣见伊拉克的过渡进入新阶段，期待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并期待伊拉克部队能完全承担起维持自己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从而能结束多国部队的任务，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和掌管自己的自然资源，

欣见伊拉克过渡政府决心努力建立一个充分尊重政治权利和人权的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和伊拉克邻国，支持伊拉克人民寻求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繁荣，并指出成功地执行本决议将有助于区域稳定，

欣见伊拉克临时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行使政府职权，2005 年 1 月 30 日直接民主选出了过渡国民议会，起草了伊拉克新宪法以及伊拉克人民最近于 2005 年 10 月 15 日批准了宪法草案，

指出，由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选举产生的伊拉克政府将发挥重大作用，继续推动全国对话与和解，创建伊拉克的民主未来，并重申国际社会愿意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努力帮助伊拉克人民，

呼吁那些试图使用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人放下武器，参加这一政治进程，包括参加定于 12 月 15 日举行的选举，并鼓励伊拉克政府与所有放弃暴力的人接触，促成有利于民族和解和采用和平民主方式进行政治竞争的政治气氛，



重申决不允许恐怖行为扰乱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并重申**会员国根据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1618 (2005)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国际义务承担的有关义务，其中包括针对伊拉克境内、从伊拉克发起的或针对伊拉克公民的恐怖活动承担的义务，

确认伊拉克总理在本决议所附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多国部队继续驻留伊拉克，**还确认**伊拉克主权政府同意多国部队驻留该国以及多国部队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欣见如本决议所附美国国务卿 2005 年 10 月 2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多国部队愿意继续努力协助维持伊拉克境内的安全和稳定，包括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

确认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2004) 号决议所附信函列出的任务和安排，以及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在合作执行这些安排，

申明所有主张维持伊拉克安全和稳定的力量都必须承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行事，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欣见**它们就此作出的承诺，

回顾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强调指出**，联伊援助团尤其必须提供协助，以便按新近通过的宪法，最迟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选出政府，**申明**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进一步谋求政治和经济发展，包括为伊拉克政府以及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协调和运送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在伊拉克加强法治，

确认国际社会为安全和稳定提供支助，对于伊拉克人民的福祉，对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能否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表示**感谢会员国根据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 (2003) 号、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511 (2003) 号和第 1546 (2004) 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的捐助，

确认伊拉克政府将继续在协调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的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申**国际援助和发展伊拉克经济的重要性以及对捐助者的援助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造福于伊拉克人民，

认定伊拉克境内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指出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驻留在伊拉克的，考虑到本决议所附信函，重申第 1546（2004）号决议为多国部队规定的授权，并决定把该项决议规定的多国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还决定，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至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3. 决定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中确立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的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的由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监测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 还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至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审查上段有关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规定；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行动；
 6. 请美国代表多国部队，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的工作和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